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JS2023-G004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海南历史研究丛书》（第一批 10 个课题）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海南历史研究丛书》（第一批 10 个课题）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S2023-G004

招标编号：HNJS2023-G00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3-4600000000-46000023210200003099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海南历史研究丛书》（第一批 10 个课题）

预算金额：2284500.00 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项目本身；最高限价：22845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年内，图书编纂印刷工作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本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相同，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支付地址为：户 名：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银行账号：8989 0030 2310 888

(二) 投标人必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 (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电子模式下，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与传统模式下存在显著差异，投标人需要使用文件编制工具，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后，将已加密文件网上递交至交易平台。

(三)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四)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五) CA 办理：电子模式下，企业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由电子证书认证机构颁发，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进行办理。已办理过海南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另外也可办理北京手机 CA 数字证书 (仅限本平台使用)，具体办理流程请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帮助中心】-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 11 号楼

联系方式：0898-31999307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龙昆南路 52 号润德商业广场（A、B 区）铂领公馆
21 层 2105 房

联系方式：13379946478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经理

电 话：133799464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u>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委员会办公厅</u>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228.45</u> 万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为：总金额 <u>228.45</u> 万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3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7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代理仅针对主要以下产品（或核心产品）： （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
8		核心产品	无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0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条款	<p>(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二)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p> <p>2、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p> <p>3、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11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p>(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p> <p>(二) 商务文件</p> <p>1. ★投标函(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p> <p>3. ★按照本表第4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按照本表第5条“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三) 其它商务文件</p> <p>5. 商务标偏离表；</p> <p>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用于响应的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须加盖制造企业的公章；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符合以上三种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本表第20条，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将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注)；</p> <p>7.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p>
14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1.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p> <p>2. 技术标偏离表；</p> <p>3. 售后服务承诺；</p> <p>4.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p>
1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p>本项目是否可以依法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工作）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工作）承担责任。</p> <p>2、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比例：<u>出版物的印刷。</u></p> <p>★3、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17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约定。
19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u> / </u>。</p> <p>7、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9、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0、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1		节能环保要求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提供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证书。</p>
23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24		开标一览表	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5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6		采购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1、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p> <p>2、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项目资金。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包括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海南省财政厅2022年6月17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3、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事项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要求执行。
2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评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包括 2 部分：1、商务和技术部分。2、资格审查材料部分。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上各部分的投标文件 3 份。（与上传系统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骑缝章）。
2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需要使用文件编制工具，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后，将已使用 CA 进行加密文件网上递交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29		其他	必须使用从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各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按要求参与投标。
30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规定计算(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条内容)
31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公告的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注：

-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需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⑤响应本项目的出版单位（供应商）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出版许可证；

⑥响应本项目的出版单位（供应商）书面承诺委托取得出版物印刷许可的单位印刷，并以此书面承诺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生效的有效附件。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商务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第14条**要求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2 投标文件编写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图书印刷价格（装帧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印刷费、装订费、托运费）、出版管理费、编审费（社内、专家）、校对费、稿费、调研经费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 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 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电子模式下，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直接使用 CA 对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即具有法律效率。因此，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但需注意的是，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0.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0.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电子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盖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10.3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0.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电子模式下，投标人应当将加密后的标书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同时应重点注明，未经加密和预期递交的电子标书，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12.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的，还需单独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四、投标、开标、评标

14. 投标

1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定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评标

16.1 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评标

(1) 投标人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并不等同于投标文件可以解密，只有严格按照编制工具要求的格式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才能解密。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4)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1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标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投标文件是否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7)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16.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10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17. 中标通知

1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1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签订合同

1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8.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8.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8.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六、保密和披露

19. 保密和披露

1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

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6%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11000元的，按11000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八、质疑的提出

21. 质疑的提出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13379946478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52 号润德商业广场（A、B 区）铂领公馆 21 层 2105 房

九、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应当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促使投标人严肃对待自己的投标行为，避免和减少由于投标人的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2.1 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

22.2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0.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2.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22.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期间，投标人撤销或者主动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投标注意事项

23. 供应商必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网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4.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评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7 的“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或购买主体）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目的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加强中共海南地方组织的研究对正确认识党情、国情十分必要，对开创未来意义重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2026年，中共海南地方组织将迎来诞生100周年。近百年来，海南人民在中共海南地方组织的领导下不但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而且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胜利，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国共产党海南历史研究丛书》旨在以科学严谨的态度打造一个历史研究平台，通过审视中国共产党海南地方组织创建100周年历程，对中国共产党领导海南人民为了中华民族伟大解放和伟大复兴的奋斗历程和光辉业绩进行一次全景式回顾。在拓宽海南党史研究深度和广度的同时，增强人们对琼崖革命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加强对中共海南地方历史的学习、研究和宣传，为助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事业添砖加瓦。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或购买主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含编撰和印刷。

1、编撰要求：

《中国共产党海南历史研究丛书》编纂包括《马列主义在琼崖的传播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琼崖革命斗争研究》《琼崖地方党组织建设研究》《琼崖土地革命斗争研究》《琼崖抗日战争研究》《琼崖解放战争研究》《琼崖革命统一战线实践研究》《中国共产党与海南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国共产党与海南建省历史研究》《海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研究》等 10 本，以 10 本为一套。

2、印刷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标准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中国共产党海南历史研究丛书》（第一批 10 个课题）	(1) 开本：16K（180mm×256mm）； (2) 封面：300 克涂布超感纸； (3) 环衬：前后各 1 页，75 克特种纸（雨花麦金）； (4) 工艺：封面书名烫金 2 处，激凸、uv 工艺各 1 处； (5) 内文：80 克超感纯质纸； (6) 装订方式：锁线胶装； (7) 装帧：平装； (8) 每套塑封	3000	套

★特别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者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则视为在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并非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

2、采购需求中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技术参数均为范围值，已列明的固定值均视为约等于（≥或≤）。

3、采购需求中要求响应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所应符合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若已废止或与产品生产、提供的服务实际执行的标准不匹配的，以现行有效或产品生产、服务提供企业公开的标准为准。

★三、其它要求

(一) 供应商（或承接主体）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标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供应商不得用于响应本项目。响应本项目的出版单位（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印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产品生产、服务提供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二)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三年内，图书编纂印刷工作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 付款方式：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或购买主体）自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或承接主体）账户。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或承接主体）付款的条件。

(四) 具体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指定地点。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购买主体）自行组织验收。

(一) 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内容。

(二) 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要求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检验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或购买主体）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或有的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或购买主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项目本身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 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22845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标	50	
2	商务标	40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包括：（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5）响应本项目的出版单位（供应商）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出版许可证； （6）响应本项目的出版单位（供应商）书面承诺委托取得出版

	物印刷许可的单位印刷，并以此书面承诺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生效的有效附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p>①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p> <p>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备雷同性检查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人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项目内容、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F)
价格部分	报价分	1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F1=
技术标	服务内容和标准 (服务水平、履约能力)	35	<p>1、“★”代表最关键指标、参数,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无标注符号的代表一般指标、参数。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者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p> <p>2、分值<u>9</u>分,细分为: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共计<u>9</u>项相应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u>1</u>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的,得<u>7</u>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u>13</u>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u>0</u>分。</p> <p>4、评价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制定相应的方案,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具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u>13</u>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或方案存在<u>1</u>处瑕疵的,得<u>7</u>分;方案存在<u>2</u>处瑕疵的,得<u>4</u>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u>3</u>处(含)以上瑕疵的,得<u>0</u>分。</p> <p>(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人员	15	<p>1、对拟派出项目组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注：职业资格应未在政府明令取消，且与项目服务需求相匹配，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历的得 2.5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能在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得 0 分）。</p> <p>2、对拟派出项目组的主要服务人员进行评价：①主要服务人员所学专业范围与本项目相关、或获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注：资格应与项目服务需求相匹配）②主要服务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历的得2.5分。（提供主要服务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能在证明材料中体现主要负责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得 0 分）。</p> <p>3、对拟派出项目组的非主要人员进行评价：非主要服务人员所学专业范围与本项目相关、或通过相关培训或相关认证的、或有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历的得 2.5 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得 0 分。</p>	
	小计			F2=
商务标	售后服务	28	<p>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后运维期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方面，服务承诺详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 28 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或方案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16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或方案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8 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存在 3 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经验	12	<p>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业绩者得 0 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非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非特定金额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小计			

正文部分

评分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价格评审、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 、 $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扣除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
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
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

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

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

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中国共产党海南历史研究丛书》（第一批 10 个课题）（HNJS2023-G004）	
响应包号	《中国共产党海南历史研究丛书》（第一批 10 个课题）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p>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p> <p>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交付期/服务期/工期一栏中填写。</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标准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投标函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商务标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标偏离表》（含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	_____	满足/不满足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4、技术标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技术标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格式分产品设备（如有）、技术要求列写，依照第三章中“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

2. 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